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卓艷秋

電話：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bm32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4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2495572_1076140680_1_ATTACHMENT1.pdf、
2495572_10761406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整體性防火間格得否兼作平面式
車道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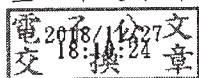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18225號
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 號，目
錄第 一 組編號第47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整體性防火間格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整體性防火間格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25062_107D203827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何委員友鋒、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高組長文婷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

二、開會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決議：

-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又內政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示「防火間隔……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釋：「…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係明列「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依現行第110條第6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規定寬度範圍內；至平面式車道非屬上開設施或構造物，尚無於禁止之列。

A1
—
九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七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整體性防火間格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二) 按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目的及其範圍地面下得設置之項目，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令已有明釋；平面式車道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差，尚無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至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上得否作平面式車道或兼作其他功能，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都市計畫及其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之意旨核處。
- (三) 前開第110條第6款，部分與會代表建議整款予以刪除，部分與會代表建議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修正為「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亦有與會代表建議刪除「並應接通道路」之規定，此部分將納入後續修正該條文之參考。

七、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9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1347676_1070819908_107D204170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1月28日召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

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研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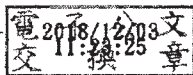
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11月16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816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榮譽理事長旺根、許建築師宗熙、張律師雨新、費建築師宗澄、蔡律師志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A1
—
九
八
〇

檢送本部107年11月28日召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

A1
—
九
八
〇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 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武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純如

伍、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關於都更案建造執照擬由原實施者擔任起造人，申請增列其他自然人為共同起造人，查與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未符，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仍應依建築法第 12 條及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檢送本部「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建造執照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21408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令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8/12/04 文
交 17:48 換 章

A1
—
九
八
一

h t t p : / / 1 1 0 0 7 年 1 月 2 0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7 0 8 1 8 3 5 1 號 令 修 正 「 無 障 礙 住 宅 設 計 基 準 及 獎 勵 辦 法 」 第 7 條 、 第 1 0 條 條 文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網 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 載 ， 請 協 助 轉 知 所 屬 並 宣 導 周 知 ， 請 查 照 。

A1
—
九
八
—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21 期

20181120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h¹函轉內政部、部於 1100 年 1 月 20 日以前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補助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及參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補助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h t t p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函轉內政部於11007年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gov.tw)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A1
—
九
八
一

A1
—
九
八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期公告</u>之。	內政部已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就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予以規範，後續將適時檢討修正，第二項原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u>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二，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 <u>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u> <u>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u>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u>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u>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	一、本條係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替代文件，屬於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獎勵補助案件之門檻，與建築法申請許可應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屬二事，如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須申請建築相關許可者，仍應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二、為解決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問題，參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放寬土地及建築

函轉內政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gov.tw）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u>之一</u>，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u>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u> <u>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u> <u>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u>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u>其中申請補助經費</u>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	----------------------------------

A1
—
九
八
一

函轉內政部於110年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A1
|
九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
(2978614_107214498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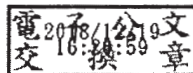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901646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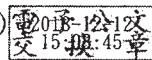
A1
|
九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九八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爰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42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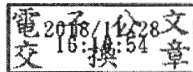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2559825_1076142243_1_ATTACHMENT1.doc、
2559825_107614224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8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畸零地調處程序
新舊法令適用競合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3356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工程司志遠）、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龔法務紹徽）



A2
|
一
〇
〇
七
檢送本局107年11月8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競合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2
|
一
〇
〇
七
檢
送
本
局
1
0
7
年
1
1
月
8
日
召
開
研
商
「
臺
北
市
畸
零
地
調
處
程
序
新
舊
法
令
適
用
競
合
疑
義
」
會
議
紀
錄
1
份
，
請
查
照
。

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釋疑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四、出席人員：詳開會通知單

記錄：陳東璘

五、結論：

(一)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畸零地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申請畸零地調處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於畸零地調處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為維護申請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並維持畸零地調處程序一致性，如於畸零地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調處程序得依申請時調處規定辦理。

2. 業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作出處分案件，區分為尚未申請建築執照及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以下列方式辦理：

(1). 尚未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依決議內容辦理，惟申請人仍得自行撤回申請案後依畸零地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於處分有效期限內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案件，依決議辦理內容辦理，惟爾後領得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需重新檢討法令適用日時，因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所作出處分仍屬有效，應依原處分辦理。但如申請撤回原決議者，則依畸零地自治條例辦理，另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則依畸零地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日為準。

(二)於新法公布施行後申請之案件，依新法規定辦理。

(三)請業務單位統計目前尚在辦理畸零地調處程序中案件數量。

(四)新法公布實施後，為避免新法公布施行前已受理之畸零地調處案件適用產生疑義，請配合發布相關解釋函令。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5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1655420_1072139229_ATT1、71655420_1072139229_ATT4
(2647255_1076057768_1_ATTACH1.pdf、2647255_1076057768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107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07603185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1月16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392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8/12/10文
交13:45換章

A2
—
一
〇
〇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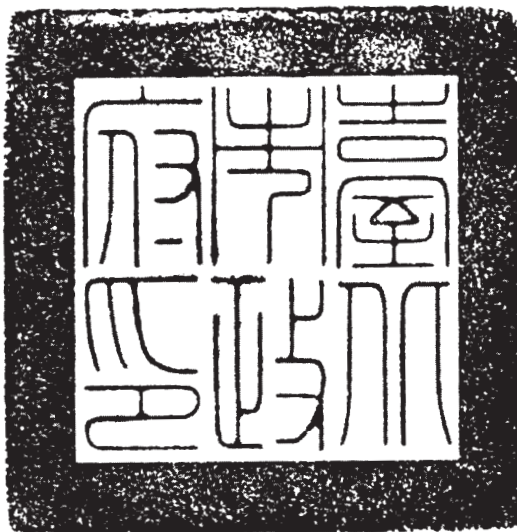
1 有關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107年11月
6 日府法綜字第107603185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〇
〇
八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1850號



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附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107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07603185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前述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者，高度比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基地範圍建造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屬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部分，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屬超出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放寬部分，仍應依申請重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建築基地面積及寬深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A2
—
一〇〇八

1 有關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 107 年 11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76031850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〇八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有關修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107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07603185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3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2891079_1072143818_1_ATTACHMENT1.odt、2891079_1072143818_1_ATTACHMENT2.odt、2891079_107214381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一
〇
〇
九
「格函
拆式轉
除內
物政
有部
無一
含(E
石1
綿7
報年
告1
書」2
，月
，6
請日
查台
照內
並營
轉字
知第
所1
屬0
會7
員0
，8
「5
(9
E
1
-
5
)-
修
正
之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圖
說
審
查
表
」
及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簽
證
表
」
及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相
關
書
表
」
及
「
E
1
-
9
」
表

A2
|
一
〇
〇
九
函轉內政部
107年11月26日
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
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1-9)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機構】(戳記)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建 ☐ 修建 ☐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A2
|
—
○
○
九

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九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 - 9

案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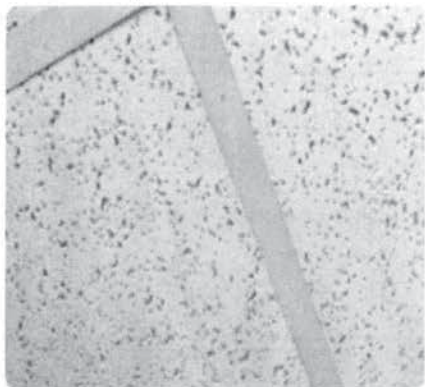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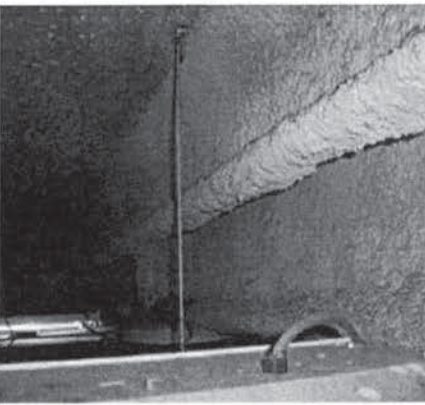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石綿水泥煙囪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綿地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尚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A2
—
一〇〇九

函轉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905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報告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A2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一〇〇
九

函轉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9(E 11-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格式」之「(E 1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 11-9)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02-27208889轉8378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963658_10761528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項目係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現場查核照片」項目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進行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請承造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現場勘驗檢查是否按圖施作完成符合規定。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78/1417文
交11:換10章

A2
|
一
○
一
○
有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
〇
—
〇

有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造執照號碼：

掛號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掛件號碼：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核結果	第一次審查		第一次複查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有無檢附原執照查驗單副本及相片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每階段是否勘驗合格				
5. 竣工建築物(各向立面、主要隔間牆)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7. 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證明是否編妥				
9. 工寮是否拆除完畢				
10.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畢				
11. 有無損壞公共設施				
12. 損壞鄰房有案者已依程序辦理				
13. 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合格				
14.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符合				
15. 罰鍰是否繳納完畢				
16. 檢附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收據證明				
17.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18. 開放空間管理計畫書及提列維護管理基金				
19.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提列管理基金				
20. 切結及執照正本注意事項				
21. 昇降設備文件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22.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監造建築師：	第一次	承辦人	正工 程司
專任工程人員：		股長	科長
工地主任：	第二次	承辦人	正工 程司
專任工程人員：		股長	科長
工地主任：			

備註：

-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就上列規定項目為之，其餘由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報告表)簽證負責。
-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符合」或「不符合」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複查時得僅對不符項目
- 依據本局88.9.9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五四八〇〇〇號函辦理。

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現場查核照片

第 1 頁；共 2 頁

拍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號碼：

掛號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掛件號碼：

項目 5、竣工建築物搭設之鷹架及斜撐設施是否拆除完畢

※建築物外牆、門窗及飾材由承、監造人簽證負責

項目 9、工寮是否拆除完畢

A2
|
一
○
一
○
有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
○
—
○

有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現場查核照片

第 2 頁；共 2 頁

拍照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10、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畢

項目 22、其他

請勾選：

☐現場查核結果符合規定。☐現場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不符原因：_____）。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廖奕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4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ll1532@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40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7 月 13 日新北不動產字第 107037 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實際施工期間」依內政部函釋係以開工之日起算至發給使用執照止，另亦可就個案更新工程之事實狀況，由主管機關認定之；故為使更新期間本府免徵地價稅之認定有一致性做法，其認定方式，依實施方式及申請建築執照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實施者應俟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方能依上開核定內容實施更新事業，故其於「事業計畫」核定前之合法拆除行為不予認定為更新期間。其事業計畫核定後認定方式如下：

1、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請建造執照者：以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開工之日起算為原則，惟於建造執照開

A5
|
○
○
七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A5
|
○○
七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工前已辦理拆除作業者，得依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拆除完成證明之日為起始日。

2、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以開工之日為起始日。

3、無須依法申請拆除執照者：以實際發生事實做認定，且由實施者舉證作為依據。

4、無既有建築物者：以建造執照開工之日為起始日。

(二)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實施者應俟該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方能依上開核定內容實施更新事業，故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及併送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之合法拆除行為不予認定為更新期間。其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認定方式如下：

1、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請建造執照者：以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開工之日起算為原則，惟於建造執照開工前已辦理拆除作業者，得依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拆除完成證明之日為起始日。

2、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以開工之日為起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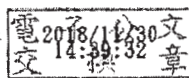
3、無須依法申請拆除執照者：須以實際發生事實做認定，且由實施者舉證作為依據。

4、無既有建築物者：以建造執照開工之日為起始日。

(三)如遇申請案件複雜且現況難以判別之個案，擬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邀稅捐稽徵機關及工務局相關單位採會勘方式辦理認定。

三、有關更新期間更新事業之執行情形，實施者後續應依事業計畫所載內容執行，並應符合相關都市更新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A5
|
○
○
七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四
三
七
檢
送
「
劃
定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暨
擬
定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葉丹渝

電話：02-27815696轉3033

電子信箱：ur00690@mail.taipei.gov.
tw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
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
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
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3份）、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25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
17樓

承辦人：馮建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82

電子信箱：jianying@uro. taipei. gov. tw

B2
|
四
三
八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76015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書範本 (2883565_10760151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有關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審查意見書範本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Default.aspx>)，請查照。

說明：依107年11月5日本市第349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18/12/17 文
交 18:44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有關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審查意見書範本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Default.aspx>)，請查照。

B2
—
四
三
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審查

作業之審查意見書範本

(審查單位名稱)

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案

審查意見書

- 一、申請案名：「擬訂(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委託單位：(實施者)
- 三、委託依據：臺北市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014800 號令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
- 四、申請項目：(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內容)
- 五、審查會議時間：第一次會議：○年○月○日
第二次會議：○年○月○日
- 六、審查會議地點：
- 七、審查會議出席人員：(詳列審查單位、審查人員、申請單位與會代表及其專業團隊)
- 八、審查會議內容(節錄重點)：(包含審查人員意見、申請單位回覆內容)
- 九、審查結論：(明確載明申請項目之合理性及提列費用)

項目		內容概述(數量、價格)	合理性	備註
特殊大地	地質改良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基礎工程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特殊大地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特殊設備	減制震設備 (地震加速度 300Gal(含) 以下)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隔震設備 (地震加速度 300Gal(含))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審查意見書範本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審查意見書範本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以下)			
特殊 工 法	逆打工法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工法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註：

1. 各項特殊因素費用，應檢討是否扣除正常施作所需經費。例如採逆打工法擬提列之費用，應已扣除正常順打工法之費用。
2. 請於內容概述內詳述採一般工法遭遇之困難，而必須採特殊工法之原因。
3. 本表格可作為審查單位歷次審查過程或送審單位自評依據，納入審查報告書內。
4. 倘費用不合理，請審查單位於備註欄加註合理的費用。

十、 審查機構：

審查人員：(應加蓋審查人員印章)

委員姓名 (召集人)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十一、附件-審查報告書(內容由受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訂定)、佐證資料。

B2
—
四
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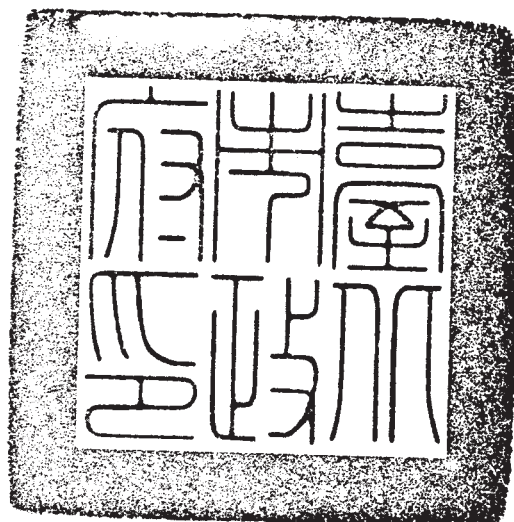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有關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則」(審查意見書範本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 t t p : / / u r o . g o v . t a i p e i / D e f a u l t . a s p x) , 請查照。

B2
—
四
三
九

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優先建議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092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優先建議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依據：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北市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二、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臺北市公劃更新地區作業專區查詢。

市長柯文哲

「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建議優先提供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類別	需求機關	項目	更新地區 編號	最小需求面 積 (m ²)	特殊要求
家庭 照顧	教育局	非營利幼兒園	全市 (北投區、 南港區、松 山區、大安 區優先)	650	1. 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
	社會局	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	中正-8	99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大安-5		
			松山-1		
	衛生局	住宿式長照機 構	南港-1	1,050	設置於 3 樓以下為佳，2 樓以上需預留緊急避難平台，需為連續樓層，不得為地下層，交通便利，區塊方正
			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松山區 優先		
	社會局	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	萬華-8	170	里內目前無據點，可納入評估，一樓尤佳
			大同-9		
			松山-3		
			南港-5		
	社會局	失能身心障礙 者日間照顧服 務中心	士林-5	500	須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松山-4		
			信義-1		
			大安-2		
			內湖-2		
			士林-5		
			北投-4		
大眾	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租	全市	132	1. 長度至少 33 公

B2
—
四
三
九
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優先建議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B2 — 四三九 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都市更新計畫案」優先建議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一覽表。

類別	需求機關	項目	更新地區 編號	最小需求面 積 (m ²)	特殊要求
運輸 友善 共享		貨站			尺，寬度至少 4 公尺之方正空 間 2. 須為地面層
產業 升級	產業發展局	產業支援設施	大同-5	900	以低樓層為主，且 有獨立出入口
	就業服務處	銀髮族就業服 務	中正-2	500	1、2 樓，不得為地 下層
			中正-6		
			中正-8		
			大安區		
			內湖-1		
			內湖-2		
			士林-5		
	就業服務處	青年職涯發展 與就業促進	大同-5	500	1、2 樓，不得為地 下層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中心	萬華-5	500	符合建築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大安-1		
			中山-3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 能培育中心	士林-2	1,000	符合建築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中山-6		
			內湖-1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庇護工場	內湖-2	200~300	1 樓
			內湖-3		
	都市更新處	新創產業空間	全市	500	地面層以上

附註：

- 一、 本府將以不定期公告方式調整各公劃更新地區內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需求項目。
- 二、 各項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項目規劃內容請逕洽管理機關。
- 三、 有關公益及產業升級設施之捐贈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7605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713229_1076059452_1_ATTACH1.pdf、
2713229_107605945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
之 3條文案，業經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法綜字第
1076032718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4102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第95條之3修正條文及公布令影本各1份，請轉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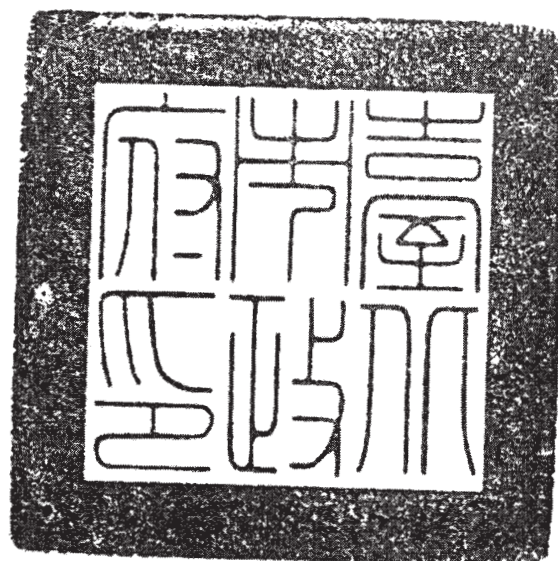
H
|
八
五
九

0 有
7 關
6 修
0 正
3 「
2 臺
7 北
1 市
8 土
號 地
令 使
公 用
布 分
在 區
案 管
， 制
請 自
查 治
照 條
。 例
」
第
9
5
條
之
3
條
文
案
，
業
經
本
府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2718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H
|
八
五
九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
第
9
5
條
之
3
條
文
案
，
業
經
本
府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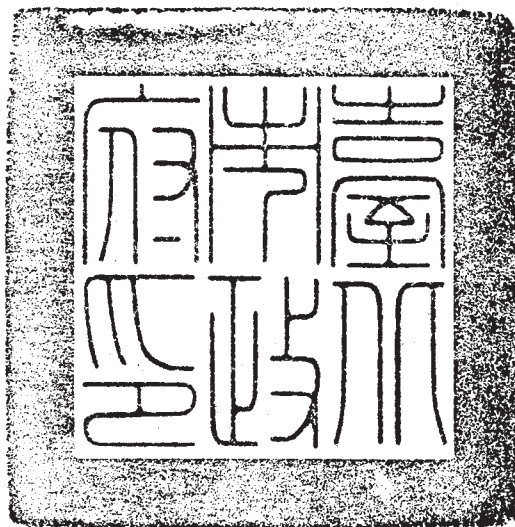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

-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
- 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 二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 三 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 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〇；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
 - 二 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〇；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〇。
 - 三 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H
|
八
五
九
〇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
第
9
5
條
之
3
條
文
案
，
業
經
本
府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50925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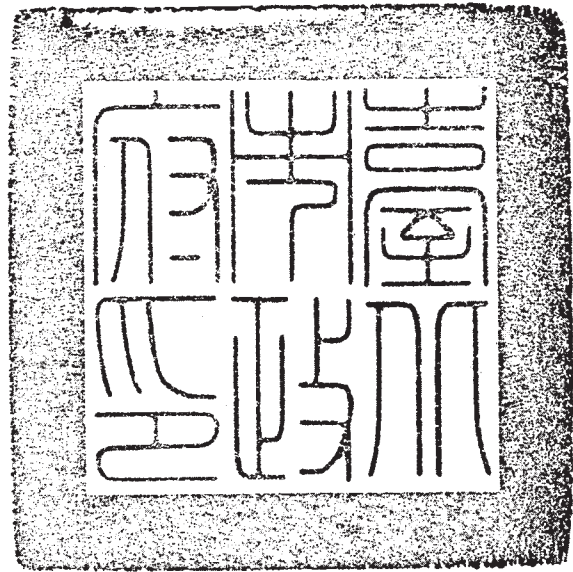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12月6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4857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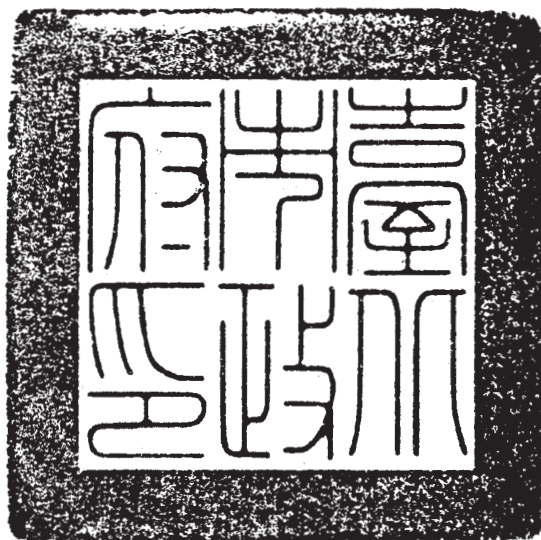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7年12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八
六
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12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24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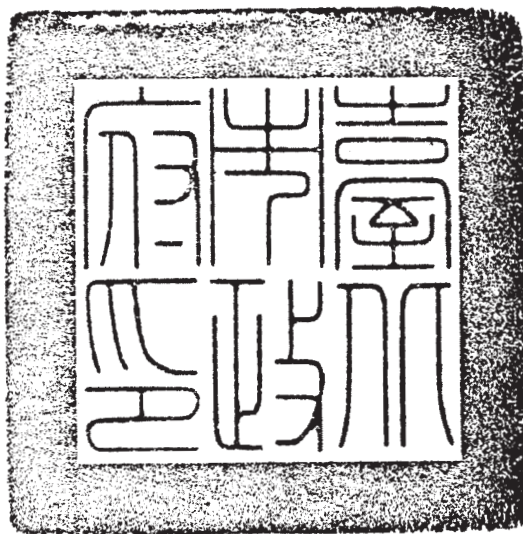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大同區公所。

市長柯文哲

H
|
八
六
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12月19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12月18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23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八六三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12月18日零時生效。